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tfmi.com.tw>

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臺灣產物無人機綜合保險 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Insurance

商品簡介

108.06.27 產精算字第 1080001606 號

一、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二、 承保範圍

本公司承保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之機體及所搭載之設備因意外事故發生所導致之機體或設備毀損滅失，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支付全保險金額或是相關修理費用。

被保險人因操作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上所搭載之設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而墜落，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三、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 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或致第三人體傷財物損失所導致之營業中斷損失或費用。
- (五) 本保險契約未同意承保之商業或私人活動。包含飛行表演或是任何競賽活動。
- (六) 因要保人的疏忽或未盡善良管理保險標的物所致之損失。
- (七) 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 (八) 制裁條款。

四、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而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五、 法律及慣例

本保險依中華民國法律及慣例辦理。